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閔正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劉鴻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閔正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閔正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3月1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本院於113年2月26日訊問後，茲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1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法官 紀 佳 良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